



202119120840

广东中恒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A-HJ-20220606

委托单位: 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编制人: 黎丽婕

审核人: 黎伟明

签发人: 岑如芳

签发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如样品为委托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3、如为具体项目的委托检测，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包含委托方指定的采样地点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 4、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申诉。
- 5、如涉及下列特殊情形及要求的检测信息时，将在检测结果页的附注中列出：
 - ①检测方法偏离及特殊检测条件；
 - ②不确定度；
 - ③检测分包；
 - ④非标方法
 - ⑤客户的其他要求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任何人和组织不得复制（全部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公司地址：惠州市汝湖镇虾村荣头三组厂房 38 号

邮政编码：516000 电话：0752-2820029-801 传真：0752-2820029-810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 230 号厂房

废气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

检测项目: 锅炉废气: 标况风量、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烟气参数(烟气流量、动压等)
有组织废气: 标况风量、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氨气
无组织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氨气
噪声: 厂界昼夜噪声

采样位置: 见检测结果表

采样人员: 潘成仕、邱超艺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6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6 日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7、9 日

实验室检测人员: 江延霆、黎丽婕、邓炯明

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烟尘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分析天平	1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FA2004 型电子分析天平	0.001mg/m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D 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mg/m ³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5.3.3(2)	P-HA 林格曼黑度计	1 级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2010pro 气相色谱仪	0.006mg/m ³
甲苯			0.006mg/m ³
二甲苯			0.006mg/m ³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7820A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02 气相色谱仪	0.04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Bluestart A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0.25mg/m ³ (有组织)
			0.01mg/m ³ (无组织)
*臭气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注: 1.“/”表示此项不适用。

2.“*”表示该项目为检测分包项目。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202119120848 表 3-1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结论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CCL 厂热 煤锅炉废 气排放筒 (A1) FQ-00694	二氧化硫	<3	<4.8	0.011	50	/	合格
	氮氧化物	38	60.5	0.140	150	/	合格
	颗粒物	<1	<1.6	0.004	20	/	合格

烟气参数

锅炉型号	燃料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气温度 (℃)	含氧量 (%)
YY(Q)L-7000Y(Q)	天然气	46	1.131	133.1	10
动压 (Pa)	静压 (kPa)	全压 (kPa)	废气含湿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2	-0.11	-0.11	3.0	1.5	3673
备注	1.该企业锅炉废气污染物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标准)。 2.容量: 10t/h。 3.“/”表示不作要求或不适用。 4.“<”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并以检出限报出。				

表 3-2 烟气林格曼黑度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林格曼黑度, 级)	标准限值 (林格曼黑度, 级)	单项结论
CCL 厂热煤锅炉废气排气筒(A1)	<1	1.0	合格
备注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3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排气筒高度 (米)	标况风量 (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 结论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配料水洗 塔废气进 口 (B1) FQ-01249	/	601	苯	<6.0×10 ⁻³	<4.0×10 ⁻⁶	/	/	/
			甲苯	<6.0×10 ⁻³	<4.0×10 ⁻⁶	/	/	/
			二甲苯	<6.0×10 ⁻³	<4.0×10 ⁻⁶	/	/	/
			VOCs	11.2	0.07	/	/	/
			非甲烷总烃	715	0.430	/	/	/
配料水洗 塔废气排 放口 (B1) FQ-01249	20	753	苯	<6.0×10 ⁻³	<5.0×10 ⁻⁶	12	0.70	合格
			甲苯	<6.0×10 ⁻³	<5.0×10 ⁻⁶	40	4.3	合格
			二甲苯	<6.0×10 ⁻³	<5.0×10 ⁻⁶	70	1.4	合格
			VOCs	5.01	0.004	80	/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6.3	0.020	120	14	合格
回收活性 碳槽废气 进口 (B2) FQ-01250	/	45550	苯	<6.0×10 ⁻³	<2.73×10 ⁻⁴	/	/	/
			甲苯	<6.0×10 ⁻³	<2.73×10 ⁻⁴	/	/	/
			二甲苯	<6.0×10 ⁻³	<2.73×10 ⁻⁴	/	/	/
			VOCs	19.3	0.879	/	/	/
			非甲烷总烃	967	44.047	/	/	/
回收活性 碳槽废气 排放口 (B2) FQ-01250	32	34385	苯	<6.0×10 ⁻³	<2.06×10 ⁻⁴	12	2.68	合格
			甲苯	<6.0×10 ⁻³	<2.06×10 ⁻⁴	40	12.5	合格
			二甲苯	<6.0×10 ⁻³	<2.06×10 ⁻⁴	70	36.9	合格
			VOCs	2.45	0.084	80	/	合格
			非甲烷总烃	36.3	1.248	120	28.0	合格

表 3-3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排气筒高度 (米)	标况风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 结论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技术处蚀 刻机水洗 塔废气进 口 (B3) FQ-01251	/	506	氨气	<0.25	<0.1×10 ⁻³	/	/	/
			VOCs	15.4	0.008	/	/	/
技术处蚀 刻机水洗 塔废气排 放口 (B3) FQ-01251	20	395	氨气	<0.25	<0.1×10 ⁻³	/	8.7	合格
			VOCs	1.86	0.001	80	/	合格
旋转式 RTO废气 进口 (B5) FQ-01253	/	39780	苯	<6.0×10 ⁻³	<2.39×10 ⁻⁴	/	/	/
			甲苯	<6.0×10 ⁻³	<2.39×10 ⁻⁴	/	/	/
			二甲苯	<6.0×10 ⁻³	<2.39×10 ⁻⁴	/	/	/
			VOCs	10.8	0.430	/	/	/
			非甲烷总烃	281	11.178	/	/	/
旋转式 RTO废气 排放口 (B5) FQ-01253	40	14861	苯	<6.0×10 ⁻³	<0.89×10 ⁻⁴	12	4.2	合格
			甲苯	<6.0×10 ⁻³	<0.89×10 ⁻⁴	40	25	合格
			二甲苯	<6.0×10 ⁻³	<0.89×10 ⁻⁴	70	8.4	合格
			VOCs	2.85	0.042	80	/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5.4	0.377	120	84	合格
两床式 RTO废气 进口 (B4) FQ-0152	/	19784	苯	<6.0×10 ⁻³	<1.19×10 ⁻⁴	/	/	/
			甲苯	<6.0×10 ⁻³	<1.19×10 ⁻⁴	/	/	/
			二甲苯	<6.0×10 ⁻³	<1.19×10 ⁻⁴	/	/	/
			VOCs	18.4	0.364	/	/	/
			非甲烷总烃	227	4.491	/	/	/

表 3-3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202119120848								
检测地点	排气筒高度 (米)	标况风量 (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 结论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两床式 RTO废气 排放口 (B4) FQ-0152	40	9589	苯	<6.0×10 ⁻³	<0.58×10 ⁻⁴	12	4.2	合格
			甲苯	<6.0×10 ⁻³	<0.58×10 ⁻⁴	40	25	合格
			二甲苯	<6.0×10 ⁻³	<0.58×10 ⁻⁴	70	8.4	合格
			VOCs	1.26	0.012	80	7	合格
			非甲烷总烃	32.3	0.310	120	84	合格
备注	1. 该企业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VOCs参照《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氨气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2. 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排放速率限值按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本报告标准限值已按内插法折算）。 3.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并以检出限报出。 4. “/”表示所执行排放标准中无此项，不适用。							



表3-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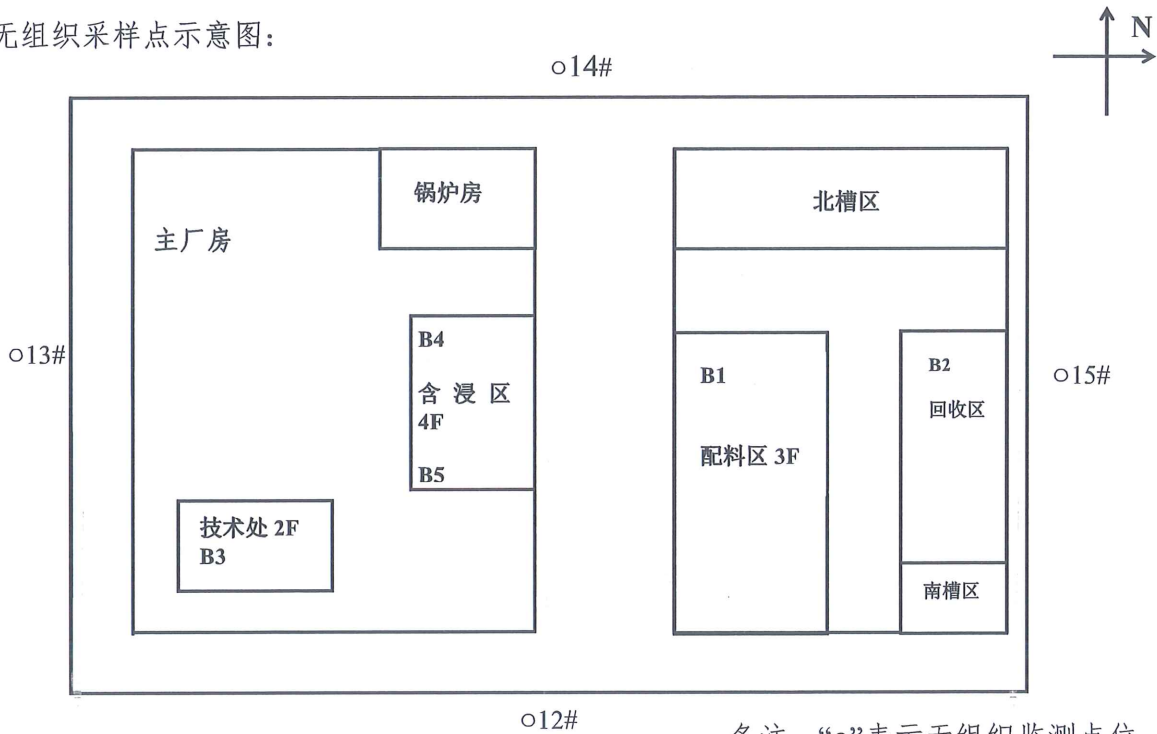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监测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厂区南边一米处12#	苯	<6.0×10 ⁻³	0.40	合格
厂区西边一米处13#		<6.0×10 ⁻³		合格
厂区北边一米处14#		<6.0×10 ⁻³		合格
厂区东边一米处15#		<6.0×10 ⁻³		合格
厂区南边一米处12#	甲苯	<6.0×10 ⁻³	2.4	合格
厂区西边一米处13#		<6.0×10 ⁻³		合格
厂区北边一米处14#		<6.0×10 ⁻³		合格
厂区东边一米处15#		<6.0×10 ⁻³		合格
厂区南边一米处12#	二甲苯	<6.0×10 ⁻³	1.2	合格
厂区西边一米处13#		<6.0×10 ⁻³		合格
厂区北边一米处14#		<6.0×10 ⁻³		合格
厂区东边一米处15#		<6.0×10 ⁻³		合格
厂区南边一米处12#	VOCs	<0.01	/	/
厂区西边一米处13#		<0.01		/
厂区北边一米处14#		<0.01		/
厂区东边一米处15#		<0.01		/
厂区南边一米处12#	非甲烷总烃	2.99	4.0	合格
厂区西边一米处13#		2.69		合格
厂区北边一米处14#		3.05		合格
厂区东边一米处15#		2.76		合格
厂区南边一米处12#	*臭气	<10	20	合格
厂区西边一米处13#		<10		合格
厂区北边一米处14#		<10		合格
厂区东边一米处15#		<10		合格



表3-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监测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厂区南边一米处12#	颗粒物	0.268	1.0	合格
厂区西边一米处13#		0.143		合格
厂区北边一米处14#		0.304		合格
厂区东边一米处15#		0.250		合格
厂区南边一米处12#	氨气	<0.01	1.5	合格
厂区西边一米处13#		<0.01		合格
厂区北边一米处14#		<0.01		合格
厂区东边一米处15#		<0.01		合格
备注	1、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1993）。 2、“/”表示所执行排放标准中无此项，不适用。 3、*臭气为检测分包项目，分包方为惠州市贝斯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方计量认证资质证书编号：202119125874，检测结果见分包方检测报告，分包方检测报告编号：BSTWT2112007BW。			

无组织采样点示意图:



备注:“o”表示无组织监测点位

表3-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监测浓度(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mg/m ³)	
含浸厂房北侧门窗外6#	苯	<6.0×10 ⁻³	/	/	/
含浸厂房南侧门窗外7#		<6.0×10 ⁻³			/
配料厂房北侧8#		<6.0×10 ⁻³			/
配料厂房东侧9#		<6.0×10 ⁻³			/
回收区门口10#		<6.0×10 ⁻³			/
配料一楼南侧门窗外11#		<6.0×10 ⁻³			/
含浸厂房北侧门窗外6#	甲苯	<6.0×10 ⁻³	/	/	/
含浸厂房南侧门窗外7#		<6.0×10 ⁻³			/
配料厂房北侧8#		<6.0×10 ⁻³			/
配料厂房东侧9#		<6.0×10 ⁻³			/
回收区门口10#		<6.0×10 ⁻³			/
配料一楼南侧门窗外11#		<6.0×10 ⁻³			/
含浸厂房北侧门窗外6#	二甲苯	<6.0×10 ⁻³	/	/	/
含浸厂房南侧门窗外7#		<6.0×10 ⁻³			/
配料厂房北侧8#		<6.0×10 ⁻³			/
配料厂房东侧9#		<6.0×10 ⁻³			/
回收区门口10#		<6.0×10 ⁻³			/
配料一楼南侧门窗外11#		<6.0×10 ⁻³			/
含浸厂房北侧门窗外6#	非甲烷总烃	2.90	6		合格
含浸厂房南侧门窗外7#		2.61			合格
配料厂房北侧8#		2.98			合格
配料厂房东侧9#		4.09			合格
回收区门口10#		4.07			合格
配料一楼南侧门窗外11#		2.14			合格

202119120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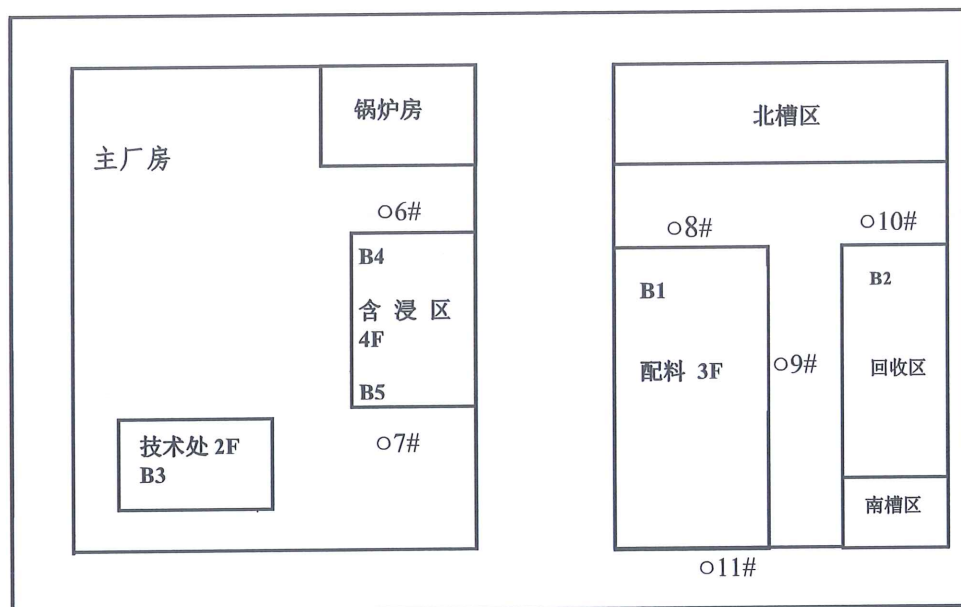
表3-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监测浓度(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mg/m ³)	
含浸厂房北侧门窗外6#	VOCs	<0.01	/	/	/
含浸厂房南侧门窗外7#		<0.01			/
配料厂房北侧8#		<0.01			/
配料厂房东侧9#		<0.01			/
回收区门口10#		<0.01			/
配料一楼南侧门窗外11#		<0.01			/
含浸厂房北侧门窗外6#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	/
含浸厂房南侧门窗外7#		<10 (无量纲)			/
配料厂房北侧8#		<10 (无量纲)			/
配料厂房东侧9#		<10 (无量纲)			/
回收区门口10#		<10 (无量纲)			/
配料一楼南侧门窗外11#		<10 (无量纲)			/
含浸厂房北侧门窗外6#	颗粒物	0.161	/	/	/
含浸厂房南侧门窗外7#		0.250			/
配料厂房北侧8#		0.357			/
配料厂房东侧9#		0.196			/
回收区门口10#		0.179			/
配料一楼南侧门窗外11#		0.232			/
含浸厂房北侧门窗外6#	氨气	<0.01	/	/	/
含浸厂房南侧门窗外7#		<0.01			/
配料厂房北侧8#		<0.01			/
配料厂房东侧9#		<0.01			/
回收区门口10#		<0.01			/
配料一楼南侧门窗外11#		<0.01			/

表3-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119120048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监测浓度 (mg/m³)	监控点处1h平均 浓度值(mg/m³)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mg/m³)	
备注	1、执行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A.1。 2、“/”表示所执行排放标准中无此项，不适用。 3、*臭气为检测分包项目，分包方为惠州市贝斯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方计量认证资质证书编号：202119125874，检测结果见分包方检测报告，分包方检测报告编号：BSTWT2112007BW。				

无组织采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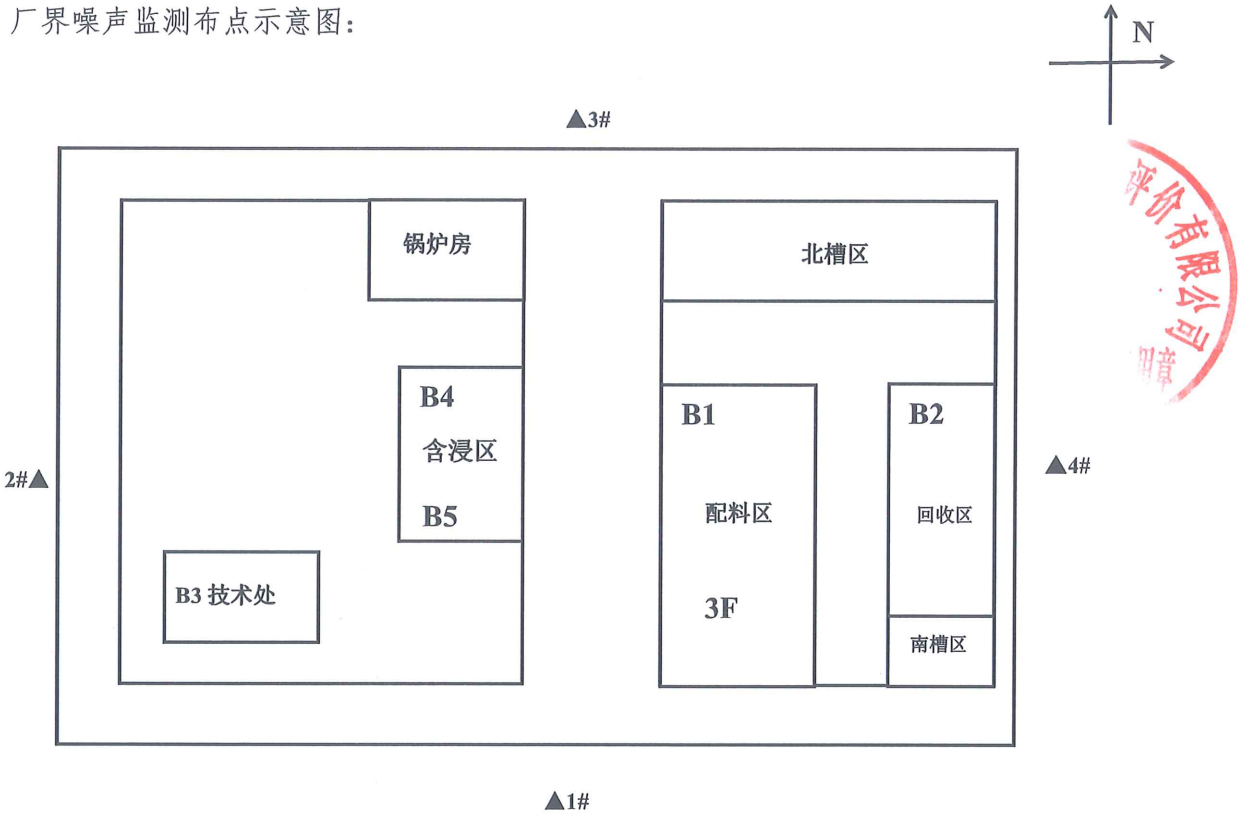


备注:“o”表示无组织监测点位

表 3-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Leq[dB(A)]	监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Leq[dB(A)]	
厂区南边1米处 1#监测点	52	生产噪声	65	46	生活噪声	55	合格
厂区西边1米处 2#监测点	56	生产噪声		44	生活噪声		合格
厂区北边1米处 3#监测点	53	生产噪声		44	生活噪声		合格
厂区东边1米处 4#监测点	56	生产噪声		47	生活噪声		合格
备注	1. 天气：晴 昼间风速：0.3m/s、夜间风速：0.4m/s 2.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区。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备注: “▲” 表示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